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损失核销，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损失核销。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

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审议程序要求，进行的公平、公正、合法的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持续开展重组后的公司整合和治理工作，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进一步开展公司业务、管理和文化融合，调整重组后分子公司管理架构，充分理顺下属分子公司间的管理关系，通过法人治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分子公司相关决策权限，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权限，有效促进了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平稳、高效实施，确保公司对重组标的企业实施有效管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风云

孙峰

王哲

袁琳

何祚红

2022年4月26日